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

第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法律义务，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由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八条 募集资金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二）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征得证券证管部门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并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2.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3.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5.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6.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7.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8.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 公司聘请的保荐人在持股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员履行职责。

第十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来使用。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投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出纳予以付款。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得投资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和期货交易等的交易，不得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保证投资项目用款的

前提下，可适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短时之用，但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应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共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四）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需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有）。

第二十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资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办理必需的审批手续并在指定报刊披露后，方可实施变更投资项目。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技改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

第二十五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二十七条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原定投资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有）；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

披露；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九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

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回报监察结果。

第三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应就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四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十一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